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670號

原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股票交割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江文嘉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156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7,36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2,30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薇葶